**通元镇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**一、总体情况**

2019年，通元镇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海盐县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解》的精神及要求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紧紧围绕我镇中心工作，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，建立健全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制度，遵循合法、真实、公开和便民的原则，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助力建设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的田园小镇。全年全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条，其中，机构信息8条、政策文件62条、规划总结4条、通知公告18条、工作信息68条、人事信息4条、财政信息3条、重点公开事项35条，并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年报、指南和制度。

1. **强化组织领导，有效落实责任。**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我镇把政府信息作为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注重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职能科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有效落实分工和责任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。今年以来，我镇组织工作人员参与信息公开相关培训和会议，努力提高业务水平，及时整改信息公开中出现的问题，认真配合做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，抓好反馈问题整改，根据要求完成了我镇2019年信息公开指南的整改工作。

**2、深入解读政策，助推社会发展。**围绕经济发展、城镇建设、美丽乡村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，及时公开相关政府发文62件。健全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起草与政策解读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制度，在重要政策出台、重点工作推进、重大事件发生时，全力履行好信息发布、权威定调、自觉把关等工作职责，主要领导带头解读政策，主动引导预期。结合“三服务”活动，我镇积极做好工业经济发展政策宣讲，采取客观数据结合生动案例的方式进行解读，真正让企业主看得到、好理解。

**3、积极围绕民生，回应社会关切。**我镇认真做好舆情风险研判工作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通元镇舆情风险研判工作机制，提前防范、及时研判、全力保障，为信息公开工作打好基础。同时，聚焦民生热点、关注民生实事、及时做好民生公布，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，共公开人大代表建议4条。对于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，积极征求相关条线意见，通过微博“海盐通元”、微信号“通元发布”等形式进行回复，正面回应疑虑、主动快速引导、释放权威信号，共回复各类舆情信息32条。

**4、完善信息网络，拓展公开形式。**我镇依托党政信息网络，加大各类信息收集力度，努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，提升公开质量。在利用公开栏、政务网等传统公开方式的基础上，结合镇政府官方微博和微信，将“最多跑一次”办理事项信息等一些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在新媒体进行公开。着重加强了通元镇“三定”方案中机构设置的更新公布、2019年部门预算、2018年部门决算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决算等信息的公开。结合石泉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、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，强化落实重点项目领域公开，与村镇建设交通管理服务中心保持信息互通，落实好各项工程建设中标公示表的公开。

**5、坚持严格把关，确保程序规范。**我镇以学习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重点，严格落实上级和本镇的相关制度规定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把关。对上传材料认真审核，根据《通元镇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严把法律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和保密关，确保了职责范围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，在公开工作的相关环节严格把关，确保各环节程序合法、内容正当。2019年2月，我镇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制定了《通元镇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，提出了相应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，力求进一步提升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**6、坚持依法依规，做好依申请公开。**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通过规范操作流程、统一答复要求、严肃答复时限、拓展受理渠道和加强沟通联系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有据、严肃严谨、规范合理、慎重稳妥。今年，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件，均为自然人网上申请，依申请公开内容分别为我镇关于生猪退养补助情况和我镇公布的2013年至2016年12月底有关生猪退养补助方面政策的所有文件。收到依申请人的诉求后，我镇积极与镇农业农村办、镇党建党政办等部门协调沟通，根据申请人的诉求，依法依规进行了回复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形式与当事人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 制作数量 | 本年新 公开数量 |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 | 0 | 0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| 本年增/减 |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| 0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| 采购总金额 |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548 | | 387.951万元 | |

**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| | 申请人情况 | | | | | |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| | |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1 |  |  |  |  |  | 1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1 |  |  |  |  |  | 1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| 2 |  |  |  |  |  | 2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七）总计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| | 0 |  |  |  |  |  | 0 |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| | | | 行政诉讼 | | | | | | | | |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| | | | 复议后起诉 | | | |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**存在的主要问题：**

**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力量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高、涉及面广，我镇从事信息公开的一般都是兼职人员，且人员流动调整率较大，专业知识掌握不够全面，工作人员对信息的严谨性、完整性等缺乏深刻理解。其他条线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视不够，有时不及时提供主动公开内容，容易造成公开超时。

**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方法还有待进一步拓展。**公开的手段应用和方式方法还不够灵活，目前的公开方式主要是通过网站、公开栏、政务官微等，其他应用较少，适合农村、面向农民查阅信息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广大农村群众对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不高。

**三是政府信息公开与群众需求匹配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。**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，对于民生热点、民生实事、公众提供服务等信息的公开率还不够，不能满足群众的要求。

**整改情况：**

**一是强化学习，切实提高思想重视。**深入贯彻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，着力提高业务人员的能力。加大相关培训力度，尽快学习熟悉新《条例》，并结合我镇情况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以保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
**二是层层把关，严格规范工作制度。**我镇将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我镇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更新，在完善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的基础上，加强与条线沟通，加大条线的参与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制度要求严格规范，认真执行保密审核制度，避免信息错误、信息泄露等问题的产生。

**三是内容完善，全面提升公开质量。**我镇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结合2020年我镇重点工作思路及计划，谋划好信息公开思路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同时，进一步推进公开信息的电子化，降低公众查询成本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